

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海龙审批复〔2023〕100号

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海口华朴新能源有限公司申请 实行特殊工时制的批复

海口华朴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关于特殊工时制度审批延续事项申请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你公司经营特点，经审核，同意你公司换电站操作员 10 名，共 1 个岗位 10 名职工，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。

二、对于实行特殊工时制的职工，你公司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一章、第四章有关规定，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，采用集中工作、集中休息、轮休调休、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，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、工作任务的完成。对于超出选择周期年为 250 天或 2000 小时的员工，超出部分依法按照实际情况计发加班费。

三、此批复有效期限：2023 年 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

日，你单位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需要延期的，应当在审批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。

特此批复。

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3年1月2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抄送：海口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